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6261號

債 權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上列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桃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情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情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114年11月7日聲請強制執行並繫屬於本院，惟債務人於114年11月9日死亡，當事人能力欠缺，致執行情序無從續行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陳報債務人之繼承人，該命令於114年11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未補正，經本院另於114年12月5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亦於114年12月10日送達，債權人陳報因債務人為外籍配偶，在台無婚生子女，又已離婚，是無法提供繼承人資料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18日命其向管轄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該命令於114年12月24日送達，債權人迄今未補正，致執行情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